

麥業成 廖任 議員辦事處

Johnny Ip-sing MAK & Yam LIU District Councillors' Office

新界元朗大馬路 162-168 號聯昇樓 6 字樓 F 室

Flat F, 6/F Len Shing Mansion, Nos.162-168 Yuen Long Main Road, Yuen Long, N.T.

電話 Tel : 2477-3522

傳真 Fax : 2479-7873

致：元朗區議會
鄧兆棠 主席

本處檔號：DCD04-0004

由：元朗區議員
麥業成 廖任

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 月 3 日之區議會大會內進行表決

要求提出表決：由元朗區議會主辦 2004 年國慶活動

敬啟者：

由於元朗區議會為代表民意的組織，因此我們建議今年之國慶活動由元朗區議會主辦，為市民提供一連串的國慶活動。現我們提出有關的動議，希望在 2 月 3 日之區議會大會內進行表決。動議如下：

「動議由元朗區議會主辦 2004 年 10 月 1 日之國慶活動，並成立專責小組負責一切籌辦的事宜及細則。」

動議人：



麥業成

和議人：

廖任

日期： 2004 年 1 月 29 日

修訂版

(席上提交)

致：元朗區議會主席鄧兆棠太平紳士

由：馮彩玉 議員

日期：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

事項：就麥業成議員、廖任議員於本年2月3日元朗區議會會議提出「由元朗區議會主辦2004年國慶活動」的動議議案，提出修訂動議

自1997年起，元朗區的10.1國慶活動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、元朗區議會或前區域市政局與元朗各界協會(元朗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籌委會)合辦。多年來，合辦團體合作無間，國慶活動亦舉辦得有聲有色，且得到市民及地區各界人士的認同和好評。此外，元朗各界協會(國慶籌委會)是由區議員、社團首長、屋邨互委會主席等等籌組而成，具有廣泛的地區代表性。而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國慶活動，正可以加強官民的溝通及聯繫。故此提出修訂動議如下：

原動議(區議會文件2004/第25號)：

「動議由元朗區議會主辦2004年10月1日之國慶活動，並成立專責小組負責一切籌辦的事宜及細則。」

修訂動議：

「本會要求由元朗民政事務處、元朗區議會及元朗各界協會(國慶籌委會)繼續合辦2004年10月1日的國慶活動，並成立聯合工作小組負責一切籌辦的事宜及細則。」

動議人：馮彩玉



和議人：文富穩 宋偉澄 李月民 邱帶娣 梁志祥 郭強 陳兆基
陳惠清 陸頌雄 趙秀嫻 鄧偉明 鄧貴有 鄺月心